

南昌大学护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确保今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关于做好我校招收 202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和《南昌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学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继续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复试过程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全面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严格复试过程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周密稳妥地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专业和综合素质复试小组、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纪检监督组、技术保障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并对复试过程和录取结果负有解释和处理权，具体工作由学院科研与学科（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复试基本分数线与招生计划

（一）按教育部公布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

绩基本要求执行。

(二) 2021 年护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 401 人, 招生计划共 61 名 (其中 15 名为学术型, 46 名为专业型)。第一志愿上国家最低复试分数线和专业复试线的考生 90 人 (学术型 19 人、专业型 71 人)。

具体招生计划情况:

| 专业名称 | 学习方式 | 类型 | 推免数 | 招生计划 | 备注 |
|------|------|-----|-----|------|------------------------|
| 护理学 | 全日制 | 学术型 | 2 | 15 | |
| 护理 | 全日制 | 专业型 | 2 | 46 | 46 (护理 42、附属肿瘤 3、眼科 1) |

四、复试形式和时间

(一) 复试方式

因受疫情影响,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

1. 选用远程网络复试平台使用学信网开发的《研招远程面试系统》(教育部推荐);

2. 使用腾讯会议应用软件作为辅助或应急备用远程复试平台, 以保证复试过程的顺利、平稳。

(二) 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考生须准备的软、硬件设施及环境要求)

(1) 搭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考官端环境, 设备要求: 投影仪 1 台、电脑 2 台、摄像头 1 个、话筒 1 个、无线/有线网络;

(2) 做好远程复试平台的使用培训工作, 确保复试教师、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该平台, 确保复试工作顺利进行;

(3) 考生远程复试所需配备的设备和复试场地要求: 电脑 1 台, 手机 1 部, 无线/有线网络, 及能配置双机位监控的相对安静封闭的场地等;

(4) 做好生源分析，加强对于贫苦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对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进行技术兜底保障，也可联系当地招考部门请求支持和帮助，保证考生能按要求完成复试程序。

(三) 网上复试时间

3月30日上午8:00，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3月30日下午3:00，学硕综合面试

3月31日上午8:30，专硕综合面试

3月31日下午2:00，专硕综合面试

4月1日上午8:30，专硕综合面试

4月1日下午2:00，专硕综合面试

五、复试工作程序和要求

1. 人员培训：由护理学院办公室负责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培训。

2. 复试演练：由护理学院办公室负责组织，演练次数两次以上。

3. 复试报到：考生持相关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

4. 考生资格审查：

(1) 《南昌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需提前审查盖章）。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填写完毕后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3) 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4)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

(5) 审查报考信息表、报考照片、准考证，确认考生身份。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严格考生资格审查。

(6) 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于复试前（3月29日下午15点）之前在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上传资格审查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网上报到。资格审查的纸质版材料于4月2日中午12点之前寄到护理学院。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461号南昌大学东湖校区教学大楼431办公室；邮编330006；邮寄联系电话0791-86360530。

(7) 以上材料入校时将查验原件，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取消录取资格。

5.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由护理学院组织实施。

6. 专业复试：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对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试卷分别命题，试题制定须考虑到该学科点所有考生的公平性。切实做好命题保密工作，并逐步建立复试题库。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储备查，并做好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小组成员填写《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秘书在《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汇总表》上详细明确地记录复试情况，之后由专家小组成员签名并写出评语，综合评语应是复试专家的统一意见或是绝大部分专家的意见。复试专家需按评分标准现场独立打分并签名，取平均分为最后得分。判分有改动时必须重写分数并由复试专家在分数旁当场签名。复试小组应对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应向考生作出必要的解释。

7. 学院汇总、复核复试结果，按专业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六、复试内容

学院针对远程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方式和方法，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题量充足并留有备用。事先制定考核的要求及评分规则等，做出更加科学的考核标准，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1. 专业基础理论（100 分）：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命题依据 2021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所指定的参考书。（口述答题）。

2. 综合素质（100 分）：鼓励在面试时用英语和考生交流。主要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专业知识、专业外语、专业技能和外围知识如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特别注重加强考生思想品德方面的考核。

3. 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50 分）：包括听力与口语测试，考查考生基本的听说能力。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其中，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满分为 10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综合素质和专业基础考核及格分均为 60 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及格线为 3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总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

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一志愿考生： $(\text{初试分数}/\text{初试总分值}) * 60 + (\text{复试总分}/250) * 40$ 。录取时按综合成绩排序。

（二）录取原则

1. 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录取应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细则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学院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录取。

4. 所有全日制学生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其中全日制定向考生须于拟录取公布后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所有定向生（含全日制定向、非全日制定向）须于拟录取公布后6月20日前签订相关定向培养协议；非定向生及定向生中的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于拟录取公示结束前将档案调入学校（应届生可推迟至7月）。

5. 我校除支教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同意其他考生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应于录取报盘前提交学校审核，录取报盘结束后按教育部规定不再予以办理。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考生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6. 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入学后 3 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信息公开

学院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健全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对于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九、回避制度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为参加复试考生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复试的巡视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院纪检监察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咨询电话：0791-86360530

监督电话：0791-86353391/86353392

（二）实行巡视制度。复试期间，学院领导、学院纪检小组将到学院巡视，详细检查复试情况。

（三）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要建立健全复试工作规章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

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四）实行复议制度。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必须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单位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向考生公布监督电话，并及时答复考生提出质疑。

南昌大学护理学院

2021年3月24日